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5]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聚焦主责主业，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努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争做教育家精神的身体力行者、宣传弘扬者、率先垂范者，持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区各级公办学校(幼儿园)领导干部(副主任及以上)，局机关工

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,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,政治立场坚定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,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,工作中能够很好的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,能够圆满完成年度内各项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组织、协调能力较强,团队合作精神好,服从组织安排,具有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,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4.坚持育人为本,坚定创新实践,工作中积极主动,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工作业绩突出,得到全体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的认可。

5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规定,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6.在日常工作中模范践行党员标准和发挥干部想在前、干在前,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的工作精神。

三、指标分配

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,按现有领导干部人数约 10%的比例分配指标,中心校负责统筹分配乡镇内学校指标(详见附件 1)。年度

内承担省、市、区大型活动较多且对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，推荐指标可适当倾斜，同时，各单位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坚持向一线教学岗位人员倾斜。机关各股室以主管局长管辖股室为单位择优进行推荐。

四、评选及报送办法

1.各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及分配的指标择优进行推荐，推荐人选经学校支部或总支(党委)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同时被推荐人填写《2024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详见附件2)。

2.乡镇学校推荐的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心校，由中心校进行把关审核。

3.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局机关股室为单位推荐汇总上报，填写《2024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3)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《2024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交纸质版1份，《2024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》交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电子版发人事股邮箱 rsk6021@163.com。

2.上报材料时间：各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人事股(区行政中心1114室)。

联系人：张君宇，联系电话：8196011。

3.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评选程序，切实

增加推荐工作的公开透明度，真正将能干事、干实事，业绩突出的优秀人员推荐上来。同时发挥正向激励作用，以本次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推荐评选活动为契机，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争先创优、比学赶超，为今后丰南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：1.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2.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3.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

主题词：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评选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 1.

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单位	推荐名额	单位	推荐名额
胥各庄中心校	12	一中	4
岔河中心校	3	二中	4
南孙庄中心校	2	职校	4
唐坊中心校	2	开放大学	1
王兰中心校	4	西城学校	2
东田中心校	2	教研训中心	1
黄各庄中心校	6	实小东	2
西葛中心校	3	实小西	2
尖字沽中心校	2	一幼	2
柳树 0 中心校	3	阅山幼儿园	1
黑沿子中心校	3	特教学校	1
大齐中心校	2		
钱营中心校	5		
小集中心校	4		
大新庄中心校	6		

附 2.

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单位				职务	
分管工作					
主要事迹					
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	校长签字： 公 章：				
中心校(区直 学校)意见	校长签字： 公 章：				
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					

注：主要事迹写个人主要工作事迹、取得的成绩等，300 字以内。

附 3.

2024 年度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

中心校(区直学校)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